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1〕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榕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67号）及市林业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函》（揭市林函〔2021〕272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10 万元下达给你区，此项资金是上级戴帽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你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按照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 1. 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补助防治面积（万亩）	说明
揭阳市合计 (不含省直管县)	10	0.1	红火蚁除治和预防补助
榕城区	10	0.1	红火蚁除治和预防补助

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资金总额度（万元）		10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切实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的2021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指标，进一步增加林农收益，保护林木正常生长，保护森林资源及林区森林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1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以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	补助资金的3倍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护森林资源及林区森林生态安全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林业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